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淶巴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　鄭達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淶巴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淶巴克公司）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府經登字第10991161980號函解散登記，且查無該公司之呈報清算繫屬資料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被告淶巴克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

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復為同法第322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涞巴克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而該公司復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同意選任被告鄭達鴻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322條但書規定，自應以清算人鄭達鴻為被告涞巴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涞巴克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邀同被告鄭達鴻為連帶保人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上開利率加計0.155％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1.955％機動計付，如有遲延，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％計付利息（現為年息5.82％），並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歷史利率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